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）的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购置宫腔镜电切设备及图文工作站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高频电刀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得道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88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迷你电切镜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0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（双极等离子电切镜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0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（宫腔检查镜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弗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宫腔镜手术动力系统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桐庐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8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（影像记录系统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沙博为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冷刀系统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桐庐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8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双极电凝钳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桐庐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8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盛世晨辉贸易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